蚌编办〔2019〕72号

关于开展全市公共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县、区委编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优化完善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推进清单制度体系建设，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19〕121号），现就我市开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调整公共服务清单。在已公布公共服务清单基础上，各县（区）及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公共服务做加法的原则，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部门职能转变、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截至2019年8月31日）、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已认领安徽政务服务网蚌埠分厅事项等，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本地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切实做好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二）承接落实全省统一规范公共服务清单。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单位）沟通联系，参照省级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结合实际研究调整公共服务清单。各县（区）及乡镇（街道）参照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开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实现横向不同区域、纵向不同层级间相同公共服务事项要素统一、标准统一。

（三）调整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申请人发起、政务服务机构受理的要求和《全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单位）沟通对接，统筹本系统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四）调整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在已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基础上，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按照中介服务做减法的原则，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部门职能转变、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截至2019年8月31日）、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权责事项调整等，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本地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切实做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梳理申报（9月30日前）。市有关单位（附件1）对本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提出保留或调整意见，并按要求填写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2）、市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附件3）、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附件4）、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附件5）、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附件6）、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附件7）、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附件8），及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附件9），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市委编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科），电子版发至邮箱bbbbqgk@126.com。没有调整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二）审核报批（12月15日前）。市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调整意见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各单位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批。各县（区）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同步报批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情况复杂，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具体责任人、联络员（填报联络信息表附件10，于9月5日前报送），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梳理，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单位），做到应调尽调，确保清单内容合规有效。市委编办将此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加强指导，及时协调清单动态调整中的有关问题。

（二）明确节点，强化沟通。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加强沟通交流，建立纵向市县之间、横向部门与部门之间良好工作机制，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划入、划出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确保清单调整达成一致。

（三）同步推进，力求规范。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结合起来，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同向发力，进一步规范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公共服务清单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

（四）强化宣传，严格实施。市直有关单位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各县（区）在政府网站分别将公共服务清单及服务指南、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予以公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广泛宣传清单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执行清单内容，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附件：1﹒市有关单位名单

2﹒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3﹒市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4﹒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5﹒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6﹒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7﹒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8﹒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

事项清单

9﹒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参考模板）

10﹒联络信息表

中共蚌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联系人：代新峰，联系电话：3115828，18055259576）

附件1

市有关单位名单

（52家）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和外事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政府信访局、市扶贫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共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国网蚌埠供电公司、电信蚌埠分公司、移动蚌埠分公司、联通蚌埠市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中环水务公司

附件2

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机构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2.“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实施机构”应明确到具体处室。

4.“调整类型”应写明新增、划入、划出、取消、规范（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等）等具体意见。

5.“调整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附件3

市级部门调整后公共服务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机构 | 备注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

2.“办理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实施机构”应明确到具体处室。

4.对列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政务服务事项”。

附件4

市级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一、办理依据

1...............................................

2...............................................

二、承办机构

...............................................

三、服务对象

...............................................

四、申请条件

1...............................................

2...............................................

五、申报材料

1...............................................

2...............................................

六、服务流程

1...............................................

2...............................................

七、办理时限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

九、咨询方式

...............................................

注：电话咨询类、已列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中的事项，可不编制该服务指南。

附件5

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调整类型”应写明新增、划入、划出、取消、转换、规范（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等具体意见。

4.“调整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附件6

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委托主体 | 备注 |
| 资质条件 | 资质依据 |
|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指行政机关认可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条件；中介服务机构资质依据，包括直接明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和具体条文。

4．中介服务收费类型，可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市场调节价等类型填写。

5．委托主体，按照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或行政机关委托两种方式填写。

附件7

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 委托主体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处理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4．为便于统计，此表格请用Excel填报，Excel版本请登陆swbbqzqdc@126.com邮箱（登陆口令：055162602513）自行下载。

附件8

市级部门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注：1.“事项名称”应填写规范、完整，与设定依据中的表述一致。

2.“设定依据”应规范填写依据名称、条款及具体内容；涉及依据颁布、修改、废止的，要注明实施、修改、废止的文号及时间。

3.“处理意见及理由”应说明清楚规范（下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附件9

市级部门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

（参考模板）

市委编办：

现就我单位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说明如下：

（说明本单位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一、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情况

（一）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公共服务清单原有事项X项，此次共调整X项，调整后共有事项X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新增情况。……

2﹒划入情况。……

3﹒划出情况。……

4﹒取消情况。……

5﹒规范情况。……

……

我单位已就划入、划出事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统一规范情况

……

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情况

（一）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原有事项X项，此次共调整X项，调整后共有事项X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新增情况。……

2﹒划入情况。……

3﹒划出情况。……

4﹒取消情况。……

5﹒规范情况。……

……

（二）统一规范情况

……

三、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我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原有保留事项X项、取消事项X项、规范（下放）事项X项，此次共调整X项，调整后保留事项X项、取消事项X项、规范（下放）事项X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新增情况。……

2﹒划入情况。……

3﹒划出情况。……

4﹒取消情况。……

5﹒规范情况。……

……

四、问题建议

就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制度建设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单位名称

2019年X月X日

附件10

联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分管领导 | 牵头科室 | 牵头科室负责人 | 联络员 | 电子邮箱 |
|  |  |  | 姓名 | 办公号码 | 手机号码 | 姓名 | 办公号码 | 手机号码 |  |
|  |  |  |  |  |  |

注：请市直各有关单位及时填写此表，于9月5日前报至市委编办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科。